

证券代码：873606

证券简称：中机精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峨山西路 18 号中机精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丛培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678,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7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7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7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7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7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会汇报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7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6 年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7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1,483,2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8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069,501.92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7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贯性，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7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7,950,000 元；

关联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

（1）因公司科研项目需要，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500T 铝合金自动化锻造生产线相关辅助设备若干，金额约 16,000,000 元。

（2）因公司科研项目需要，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铝合金锻造精控加热平台（铝合金射流加热炉）一套，金额约 1,800,000 元。

（3）因公司经营生产需要，向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购买生产辅助材料，金额约 100,000 元。

（4）因公司科技研发需要，向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支付论文版面费及会议费 5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39,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夏子欣、李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万商天勤（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